

農業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30 08:4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農水管字第1126044902號 令

法規體系：農田水利目/農田水利管理

圖表附件：附件：補助基準修正規定.pdf

※配合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112年8月1日施行，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推廣及補助管路灌溉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理單位，指本署各管理處或其他經本署公告於網站之機關（構）。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施設管路灌溉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為自然人，且所灌溉土地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農業用地且依法從事農作生產。
 - （二）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核准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四、申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管路灌溉設施如下：
 - （一）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包含穿孔管系統、噴頭系統、微噴系統及滴灌系統。
 - （二）灌溉調控設施，包含：
 - 1、動力設備，指馬達含抽水機、汽（柴）油引擎或抽取地面灌溉水源或加壓輸水所需之柱塞式泵。
 - 2、調蓄設施，指蓄水槽，其材料以鋁合金、不銹鋼、塑膠為限。
 - 3、調節控制設施，指自動化控制、微氣象調節、液肥注入器、過濾器等可供灌溉系統調控設施。

前項管路灌溉設施之施設，應由本署公告於網站之教育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或有水電、電機、管路灌溉相關技術士丙級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並事先擬具規劃書。

申請人得洽請受理單位協助，委託具有前項資格之專業人員擬具規劃書。

- 五、每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補助之基準如附件。
- 六、申請人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地籍圖謄本及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三) 所補助之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者，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免申請容許使用且土地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之證明文件。
 - (四) 規劃書，及擬具規劃書者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其屬委託擬具者，應一併檢附委託書。
 - (五) 施設完成後之結案申報書。
 - (六) 施設前、後照片。
 - (七) 領據、相關單據或設施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後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之證明文件，其屬共有土地之情形者，得由申請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切結書代替。
第一項第五款結案申報書應載明申請補助項目、內容及自主審查結果。
- 七、受理單位收到前點第一項申請案件後，應審查有無第八點所定情形；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完全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不受理。
前項申請之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之。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二種以上設施，或其他經受理單位認有必要之情形，受理單位得視情形辦理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
受理單位依前項審查時，得洽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 不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一。
 - (二) 所灌溉土地曾接受本要點補助管路灌溉設施。但符合第十一點規定再次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 所灌溉土地種植檳榔、荖花及荖葉之作物。
 - (四) 所灌溉土地位於超限利用情形之山坡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所稱造林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依法不得供農作使用之範圍內。
 - (五) 所灌溉土地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
 - (六) 未依規劃書施設完成；或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管路灌溉設施。
 - (七)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之現地勘查或系統功能測試，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 九、第六點第一項之申請，經受理單位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應於書面行政處分中載明，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該同意處分：

- (一) 有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 管路灌溉設施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或被申請人拆除一部或全部。審查結果為同意補助者，受理單位應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第六點之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受理單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同意補助之行政處分。

受理單位依前點第二項附款廢止或依前項規定撤銷同意補助之行政處分後，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對於同筆土地辦理管路灌溉設施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但配合實際施作需要，得分年申請。已辦理完成首次申請之土地部分，受理單位則依實際經費使用情形，受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再次申請補助：

- (一) 田間管路灌溉系統或調節控制設施使用超過十年以上，不堪繼續使用，需更新改善。
 - (二) 前款管路灌溉系統屬穿孔管或滴灌系統，且使用超過三年以上。
 - (三) 曾接受補助調蓄設施，且使用超過十五年以上。
 - (四) 動力設備使用超過十五年以上，不堪繼續使用，需更新改善。
- 同一土地曾依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接受補助者，視為曾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並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受理單位為本署各管理處者，依第七點至第十點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以本署名義為之。

十三、報經行政院或農業部核定之專案計畫及離島地區補助計畫，依其規定及基準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資料來源：農業主管法規共用系統